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609號

原告 呂國慶

訴訟代理人 周志龍律師

被告 周重興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假扣押查封登記事件，因原告請求事項尚待釐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爰定於民國114年2月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家瑜